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岑溪市交通运输局（需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永利水行（供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购销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货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计（元）	备注
1	矿泉水	18L	66	桶	14	924	
2	航空杯		1	箱	200	200	
3	吸水泵		1	个	10	10	
4	矿泉水	550ML	2	箱	38	76	
合计总价						1210	
合计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圆		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小写）壹仟贰佰壹拾圆（¥1210.00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，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
2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(岑溪市)

六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岑溪市永利水行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：赖鹏飞

电话：0774-8211216

电话：0774-8226633

账户名称：岑溪市永利水行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帐号：400612010108948183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交通运输局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